

资 格 文 件

项目名称：嘉善县保障性住房（馨怡公寓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投标人名称：浙江中宏智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投标人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绕城村江家坝 50 号 1 幢 321 室

2025 年 6 月 27 日

中宏智慧物业
创建一流的物业服务品牌



目 录

第一章 营业执照	- 4 -
第二章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	- 5 -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	- 7 -



第一章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XXHK95		营 业 执 照			
名 称 浙江中宏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	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壹拾捌万元整		扫描二維碼登錄“國家企業信用信 息公示系統”了解 更多登記、備案、 許可、監管信息	
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	成 立 日 期 2016年06月14日			
法 定 代 表 人 李孟仲		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绕城村江家坝 50号1幢321室			
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；物业服务评估；集贸市场管理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专业 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家政服务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城市市 容管理；房地产经纪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园区管理服务；市政 设施管理；非居住类地租；物业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餐饮服务；酒店 管理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图书管理 服务；文化场馆管理服务；动物园管理服务；植物园管理服务；水族馆管理服 务；公共事业管理服务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；医院管 理；城市公园管理；森林公园管理；名胜风景区管理；自然遗产保护管理；环 境卫生管理（不含环境质量监测、污染源检查、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餐 厨垃圾的处置服务）；共享自行车服务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；农村生活垃 圾经营性服务；居民日常生活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洗车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许可项目：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服务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为准）。		登 记 机 关 		2024 年 08 月 05 日	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XXHK95 (1/1)		营 业 执 照			
		(副 本)		扫描二維碼登錄“國家企業信用信 息公示系統”了解更 多登記、備案、許 可、監管信息	
名 称 浙江中宏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	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壹拾捌万元整			
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	成 立 日 期 2016年06月14日			
法 定 代 表 人 李孟仲		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绕城村江家坝 50 号1幢321室			
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；物业服务评估；集贸市场管理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专业 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家政服务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城市市 容管理；房地产经纪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园区管理服务；市政 设施管理；非居住类地租；物业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餐饮服务；酒店管 理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图书管理 服务；文化场馆管理服务；动物园管理服务；植物园管理服务；水族馆管理服 务；公共事业管理服务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；医院管 理；城市公园管理；森林公园管理；名胜风景区管理；自然遗产保护管理；环 境卫生管理（不含环境质量监测、污染源检查、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餐 厨垃圾的处置服务）；共享自行车服务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；农村生活垃 圾经营性服务；居民日常生活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洗车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许可项目：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服务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清运）（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		登 记 机 关 		2024 年 08 月 05 日	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第二章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

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

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方参与嘉善县保障性住房（馨怡公寓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【项目编号：JSCG2025007(G)】政府采购活动，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6、具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未被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三）不存在以下情况：

- 1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

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；

2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宏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嘉善县保障性住房（馨怡公寓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：JSCG2025007(G)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以下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善县保障性住房（馨怡公寓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商为浙江中宏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80.8548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7.304738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宏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所属行业为 **物业管理**；

物业管理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

4. 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